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_____

张孝友 潘金贵 李有光

2020 年 8 月 24 日